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楊國廷

訴訟代理人 葉瑞金

被告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3項係請求被告將架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00號房屋屋頂之綠能設施騰空返還原告，並將拆除之廢棄物清除，而上開房屋屋層次為1，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9,9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參酌分層地上權之概念，應認上開房屋之屋頂亦應加計入上開房屋之樓層。依此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69,950元（計算式： $2,139,900 \div 2 = 1,069,950$ 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上載請求就回復原狀所生之漏水為保固及修繕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陳報回復原狀漏水保固所需費用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本院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部分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,650,000元核定之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又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01 應核定為2,719,950元（計算式：1,069,950+1,650,000＝
02 2,719,9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至原告另請求
03 損害賠償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洪甄廷